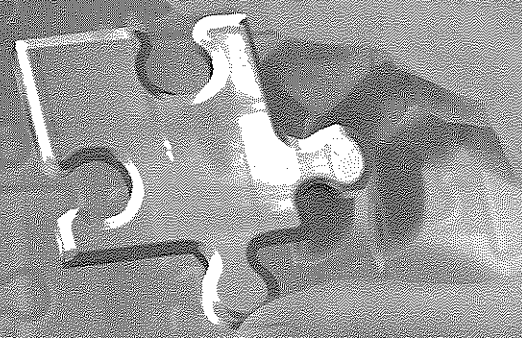
院務改善提案制度

Do your job, Do your best.



本制度實際運作的績效顯著，透過院內同仁源源不斷的院務改善提案，使院務運作效率更好服務品質大大提升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

院務改善提案制度

推行院務改善提案制度

個案主持單位：企劃室

實施緣起：依據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院長室晨會決議指示辦理。

推動經過：經企劃室研擬「提案制度推動要點」送請本院行政品質促進委員會、行政會報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設立「院務改善提案審查小組」開始運作，由企劃室擔任事務單位。辦理之初，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與十六日辦理全院提案制度說明會二場，並於當年六月起開始受理同仁提案。

辦理現況：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，共受理本院同仁 126 件院務改善提案。其中，由委員評定獲獎提案共 77 件(入選獎 14 件、佳作獎 31 件以及參加獎 32 件)，院方核示 37 件入選獎及佳作獎提案送請相關單位實施。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共受理本院同仁 90 件院務改善提案(案號 127 ～ 216 ，第 190 案前已完成評審)，其中，由委員評定獲獎提案共 14 件(入選獎 6 件、佳作獎 4 件以及參加獎 4 件)，院方核示 10 件得獎提案送請相關單位實施。以上送請實施 47 件提案，已實施結案 37 件，餘正規劃辦理與追蹤中。

未來展望：提案制度鼓勵員工積極提供建設性建議促使院務改革，然提案制度成熟需經歷三個階段，首先，主管要幫助員工檢討自身工作；其次，管理人員要教導員工運用分析問題之工具；最後，當員工已有提出建議的興趣和能力後，方可考慮員工提案之經濟效益。因此，一般來說，提案制度的實施需經歷 5-10 年才會看到成果，且提案制度本身也因時空變化，需不斷的修正與調整。因此，未來本院提案制度除希望能看到同仁改善提案源源不斷外，亦能藉著優良提案的實施，不斷提升服務品質、簡化工作流程與增進工作效率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